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3042

债券简称：银河转债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转债”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42）将于2022年1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银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

4、付息日：2022年1月14日

5、除息日：2022年1月14日

6、“银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3日，凡在2022年1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8、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10%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银河债券”或“可转债”）将于2022年1月14日支付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河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银河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42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6,666 万元（166.66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6,666 万元（166.66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1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156】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维持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维持为 A+级，展望评级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银河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8%，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8.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银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0 元；对于持有“银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对于持有“银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6号

咨询联系人：何伟谦

咨询电话：0757-87323386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